

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管理及实施

1 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组织管理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同意开展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批复》（建科综函〔2011〕152号）、《关于推进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建科〔2009〕10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15〕5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共同负责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评定、证书标识颁发和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和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管理办公室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分别负责北京市范围内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工作。

2010年11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联合发布《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京建发〔2010〕670号），规范和指导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2011年两委联合发布《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京建发〔2011〕260号），共同组建和管理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专家委员会。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主要负责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评审工作，参与标准等相关技术文件的制定，为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专家委员会的专家聘期为2年，期满后两委将向社会重新征集专家，有违规行为或不愿继续申报的原委员会专家，将不再续聘，有效期满后自动解除聘任。2014年北京市建设了以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和评审为中心的绿色建筑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衔接申报单位、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的工作，实现项目在线申报、在线评审以及项目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进一步加强了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信息化流程、在线化操作和规范化管理。2016年11月，两委再次征集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共计215人，由规划、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建材、建筑物理、施工、物业管理十大专业类别组成。专家评审设计标识将主要通过在线系统评审方式，专家评审运行标识将采取在线系统评审与现场勘验相结合的方式。

2016年2月，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公室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联合发布《关于发布北京市绿色建筑委托评审单位的通知》（市勘设测发〔2016〕第69号）文件，确定了7家北京市绿色建筑委托评审单位，绿色建筑委托

评审单位将充分利用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申报系统，组织项目专业评价、专业评价复核、专家评审和专家复审，协助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公室、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开展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

2012年8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联合发文要求自2012年9月1日后通过施工图审查的项目，申请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进行评审。截至2017年3月，采用2011版评价标准认证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共计58项，建筑平米达641.30万平方米。在2014年4月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修订并发布后，北京市对《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开展修订工作，修订后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已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2016年4月1日起实施。根据《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通知》，凡在2016年4月1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民用建筑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评价需按照修订后的标准进行评审。

2 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申报条件

申请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设计标识的民用建筑应当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用地、规划、立项等基本建设程序的管理规定以及相关的标准规范和规章政策。

申请运行标识的民用建筑应当通过绿色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工资和工程款。

3 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申报程序

【申报材料】

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申报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通过登录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www.bjjs.gov.cn/tqid/4299/Default.aspx>）填写信息、提交申请并按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相关标识申报证明材料。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12〕47号文件，申报项目名称必须与立项批复的名称一致，项目图纸必须是按规定通过审查的施工图、竣工图。补充提供的说明、设计变更等材料需提供重新审查证明。需检测的，还应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申请设计标识，申报的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面积为准，申报单位需提交申报书、自评报告、审批资料、经过审查的施工图纸、计算书、分析报告等证明材料；申请运行标识，申报的建筑面积以房屋产权所有证的面积为准，申报单位需提交申

报书、自评报告、审批资料、正式竣工图纸、施工过程记录、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备案表和验收文件、相关运营管理规章制度、运行记录、检测报告、计算书、分析报告等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需将项目审批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报送至评价机构，原件审核后退还申报单位，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档备案。申报设计标识时需提供以下1~7项内容；申报运行标识时需提供以下1~12项内容：

- (1) 申报声明、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书、系统自动生成自评估报告；
- (2) 工程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3) 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
-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含绿色建筑专项审查意见）；
-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9) 住宅建筑或公共建筑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表；
- (10) 房屋所有权证；
- (11) 人防工程使用证（无人防建设要求的可不提供）；
- (12) 项目相关单位的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文件，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物业单位、咨询单位。

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包括项目申报、形式审查、专业评价、专业评价复审、专家评审、专家复审、公示（公告）及颁发证书和标识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8个环节。

【形式审查】

申报单位在线提交项目基本信息、申报声明及证明材料后，由市勘设测管办和市住建委科促中心分别进行设计标识申报项目和运行标识申报项目的受理及形式审查工作。对资料不齐全的，限期十五日补正；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属于申报范畴的，不予受理。形式审查重点核查下列内容：

- (1) 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申报条件；
- (2) 申报项目建设手续的规范性、合法性；
- (3) 申报单位是否具备申报资格；
- (4) 申报面积是否准确有效。

【专业评价】

由市勘设测管办和市住建委科促中心分配各委托评审单位开展项目专业评价。专业评价人员对形式审查合格后的项目，通过核查、测算、验证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基础性审查并形成专业评价意见。专业评价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1)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 (2) 申报材料内容深度是否满足评价需要；
- (3) 项目提供的各技术条款证明材料是否达到评价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专业评价环节采用专业评价人员网络评审的方式，一般需五个工作日。专业评价

人员全部从“北京市绿色建筑专业评价人员库”中选取。

【专业评价复审】

对未通过专业评价的项目进行复审，专业评价人员对申报单位提交补充材料再次核查、测算、验证。专业评价复审环节采用网络评审的方式，一般需五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由市勘设测管办和市住建委科促中心分配各委托评审单位组织项目专家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和专业评价意见，对照评价标准对申报项目各项数据逐条进行核实、测算，评估各项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综合平衡论证，给出评价标识星级评定结论。

设计标识专家评审采取网络评审或现场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运行标识专家评审采取现场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般需五个工作日。评审专家全部从“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专家委员会”中选取。

【专家复审】

对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进行技术复审，专家复核由申报单位提交的补充材料并给出复审结论。专家复审环节采用网络评审的方式，一般需五个工作日。

【公示及颁发标识】

通过专家评审达到绿色建筑标识星级要求的项目将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五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对有异议而且无法协调解决的项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将不予审定，并向申请单位说明情况，退还申请资料。

经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已协调解决的项目，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审定和公告后，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编号和统一格式要求制作绿色建筑标识标志（含证书和标牌）。获得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项目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证书和标牌；获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项目由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颁发证书。

申报单位可通过市住建委官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系统、电话、邮件等方式查询申报项目的评审进度、评审结果及标识公示、公告等情况。其他单位可通过访问住建委官网绿色建筑网页获取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相关信息。

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评审流程图如下：

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评审流程图

